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淮安市 经济开发区 枚皋路 19 号 淮安智慧谷 A3 号楼 9 层

邮政编码：223001

电 话：0517-83331000

传 真：0517-83331005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jsdenuo.net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DA039135SF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通开发区		
采样日期	2018.6.27	采样时间	16:28
采样人	陈伟、徐洋	样品状态	微油、无色、少量浮油、微弱气味、液体
样品名称	总排口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18.6.27~2018.7.4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详见第 2 页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件		
主要检测仪器	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、TU-1900 型双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50mL 酸式滴定管、TU-1900 型双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-3E 型 pH 计		
限值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三级、		
备注	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。		
编制人	徐洋		
审核人	陈伟		
签发人	王 洋		
签发日期	2018 年 7 月 11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DA039135SF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和编号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限
总排口废水 DA039135SF	16:28	pH（无量纲）	7.08	6~9	——
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98	500	4
		石油类（mg/L）	6.20	20	0.04
		氨氮（mg/L）	0.782	——	0.025
		总磷（mg/L）	2.18	——	0.01

以下空白

附件 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	HJ 637-2012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